

公開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
季(年)報	年報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	表號	1140-00-05

## 翡翠水庫電力天然災害非常損失情形

中華民國100年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庫或壩堰名稱	資產名稱			損害情形及擬修復或處理辦法	設備全部損壞需報損及報廢(新臺幣千元)	修復費用及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			備註
			科目或名稱	數量	所在地			總計	設備部分損壞之修復費用(新臺幣千元)	全部損壞之設備擬即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(新臺幣千元)	
總計	無										

主辦業務人員 \_\_\_\_\_

填表 \_\_\_\_\_ 審核 \_\_\_\_\_ 機關長官 \_\_\_\_\_

主辦統計人員 \_\_\_\_\_

資料來源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安檢科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局安檢科編製1式4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。

2. 季報：本局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本局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民國101年1月16日編製